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4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王淑萍女士、章徐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0年3月18日，公司在诸暨市店口镇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王淑萍、章徐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1日

##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淑萍，女，中国国籍，1978年2月生，专科学历。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华创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淑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章徐通，男，中国国籍，1984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主管，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公司内控部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章徐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